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約翰一書（11）信徒得著救恩可過義的生活，行出義來（約壹 3:5-7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3:1-4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3:1-4 說：“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。有人說神的兒女是有不同的，不知道分別是怎樣的呢？約翰在 3 章首先指出我們是神家的人，是神的兒女。接著，約翰指出我們會反應神的屬性。這一章其餘的部分，他又指出當我們越來越像基督時，我們會勝過罪惡，彼此相愛，並在神面前坦然無懼。

約翰指出，得稱神的兒女是很寶貴的一回事！我們既是信徒，我們的價值就在於神愛我們，並稱我們為祂的兒女。我們不需要等到遙遠的將來，現在就已經是神的兒女，因此我們要活出耶穌的樣式。

可能有人會說：“主若顯現，我會更像我的恩主！如果真是這樣就好了。”根據羅馬書 8:29 的教導，基督徒的生命實際上是越來越像基督的過程。這個過程會持續下去，直到我們與主面對面相見。這個最終的目標，可以推動我們潔淨自己，脫離罪惡。“潔淨自己”，意思是在道德上保持正直，不被罪敗壞。神要潔淨我們，但我們必須盡自己的本分，在行動上配合。提摩太前書 5:22 說：“給人行按手的禮，不可急促；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，要保守自己清潔。”雅各書 4:8 說：“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！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！”彼得前書 1:22 說：“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裡（從心裡：有古卷是從清潔的心）彼此切實相愛。”

聖經告訴我們，“犯罪”和“活在罪中”是有分別的。即使最忠心的信徒偶爾也會犯罪，但他們不是因戀慕罪惡而故意犯罪。犯了罪的信徒會後悔、認罪、尋求赦免；相反，活在罪中的人，不會為自己所做的事後悔，也不會認罪，當然也不能得蒙赦免。這些人不管聲稱自己有什麼宗教信仰，都是敵擋神的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你不可能既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又作個體貼肉體的基督徒。這是不可能的。我很擔心有太多人口口聲聲說：“我真愛神，我有事奉神，祂真是一位奇妙的神。”這看起來很虔誠，卻沒有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因為羅馬書 8:6-7 說：“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保羅很明確地說，在神頒佈律法之前，已經有罪了，但是不能判定為過犯。約翰在這裡說：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保羅在羅馬書 4:15 說：“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”但罪仍然存在，因為在羅馬書 5:12，保羅說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也就是說，我

們在亞當裡是有罪的，他的罪成了我們的罪。羅馬書 5:13 說：“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”人不順服神，儘管如此，卻不算違背律法，因為神那時還沒有頒佈律法。接著羅馬書 5:14 說：“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”他們有罪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們都是罪人。以賽亞書 53:6 真切地描繪了所有未得救的人，經文說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每個人都偏行己路。“偏行己路”是我們一生的寫照。你的問題在哪裡？我的問題是什麼？我們都偏行己路。搖籃裡的小嬰孩扯開嗓門尖叫，這個小傢伙有什麼問題？他要偏行己路！這是我們與生俱來、悖逆神的本性。但神的兒女要重生、歸向神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翰一書 3:5-7 的內容。

約翰一書 3:5 說：“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他並沒有罪。”

只有主耶穌可以除掉人的罪。這是祂降世的目的。約翰福音 1:29 記載施洗約翰說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（或譯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！”基督要擔當罪人的刑罰。約翰福音 3:16 說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基督為世人的罪捨命。現在約翰在他的書信裡指出，基督能挪去基督徒犯罪的習性。根據約翰一書 2:2 的教導，基督“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祂捨命成為贖罪祭，為我們付上罪的刑罰；祂的捨命也救我們脫離了罪的權勢。

“在他並沒有罪。”可以譯作“他是沒有罪的。”。基督的死是為人贖罪，祂成了我們的贖罪祭。祂是沒有罪的；正如舊約利未祭司要獻上沒有瑕疵的祭牲。因此，基督能除去我們的罪，賜給我們能力，脫去犯罪的惡習。祂賜給我們一個新生命，好讓我們能為主而活。

“他並沒有罪”，意思是耶穌雖具有完整的人性，卻沒有罪。哥林多後書 5:21 說：“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”希伯來書 4:15 記載：“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。”這是約翰一書所要表達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基督論。約翰在這封書信所表達的基督論，包括以下幾點：第一，自在永在；第二，道成肉身；第三，神的兒子；第四，基督；第五，得救的惟一根據；第六，賜聖靈給教會；第七，將再次降臨；第八，中保；第九，成了挽回祭。

一個基督徒不能不斷犯罪，因為這就等於完全否定主耶穌到世上來的目的。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。因此，不斷犯罪，就是完全罔顧祂道成肉身的目的。同樣，基督徒不能繼續在罪中，因為他們正披戴主的名字，繼續活在罪中就等於否認這名字。約翰指出，“在他並沒有罪。”新約聖經主要有三段經文討論主耶穌基督無罪的人性，這是其中一段。彼得告訴我們“他並沒有犯罪”。保羅告訴我們“他並不知罪”。對主有特別親密認識的門徒約翰，則在這裡加上自己的見證：“在他並沒有罪。”

約翰多次提到讀者已經有的屬靈真理知識，並要求他們照這些真理而生活。在這裡，他提到的知識，與罪的性質無關，而是對基督的位元格與工作的認識。他的意思是，如果他們對這些事有正確的看法，就會棄絕罪惡。基督曾顯現，為要除掉我們的罪。在基督裡面並沒有罪。這裡將“基督除掉我們的罪”，與祂本身的無罪放在一起。祂來到世上，要將我們的罪除掉。新約其他地方解釋說，基督的做法是將罪放在自己身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彼得前書 2:24

說：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”希伯來書 9:28 說：“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”以賽亞書 53:11-12 說：“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，便心滿意足。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；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所以，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，與強盛的均分擄物。因為他將命傾倒，以致於死；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他卻擔當多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”在除掉我們的罪時，祂自己則是全然無罪的。在聖經裡，耶穌的無罪大半是在講到祂救贖工作時順便提到的。約翰則非常強調這一點，既從正面講，“祂是公義的”，“祂是潔淨的”；又從負面講，“在祂裡面沒有罪”。每一次約翰都使用動詞“是”，因為基督的無罪不僅是在祂的先存時期，也是在祂肉身的時候，並且是現今祂在天上的光景，這是祂的本質與永恆的特性。

約翰一書 3:6 說：“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”

希臘文“犯罪”這個動詞是現在時態，表示不斷反復的動作，指習慣性地不斷反復犯相同的罪，而不是偶然犯的過失。如果一邊自稱是基督徒，一邊又繼續犯習慣性的罪，就等於否認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的事工。耶穌道成肉身背負十字架，正是為了把我們從罪惡中解救出來，這才是最偉大而激動人心的解放。羅馬書 8:2 說：“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凡在主裡面與罪斷絕的人，就能享有真正的得救和解放的喜悅。

“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凡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”這節經文將真信徒與那些從未重生得救的人作對比。毫無疑問，真信徒不會不斷犯罪。約翰在這裡所說的，不是個別的犯罪事件，而是持續的、慣性的行為。這節經文也不表示基督徒一犯罪，就會失去救恩。這裡所表示的，是當一個人慣性地犯罪時，就可以斷定他其實並未重生。隨之而來的問題自然是：“怎樣才算是慣性犯罪？要犯多少次罪才會成為典型的行為？”約翰沒有提供答案。相反，他要每一位信徒自我警惕，並要基督徒自己負上舉證的責任。

“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”這是指你的新生命使你不犯罪，不再在罪中享樂。有位學者曾這樣說：“基督是全然無罪的，因著祂的恩典，祂為我們成為有罪的，好讓我們能與上帝和好，好讓聖靈住在基督徒心裡；我們的新生命就是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頭。”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這個新生命不會附和老我去犯罪。在基督裡的基督徒不會犯罪，因為他們不是活在罪中。罪人隨時都活在罪中，但是神的兒女有新生命，就不會犯罪。路加福音 15:11-32 記載浪子的比喻，描述的就貼切。只有豬才喜歡住在豬圈中，兒子不喜歡住在那裡。有人會說：“可是這個兒子混到豬圈裡去了。”他的確落魄到住在豬圈裡了，但是請注意，他離開豬圈了。神的兒女可能會落到豬圈裡，但他一定會離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祂是天父的兒女，他像他的父親。他的天父是公義的，兒子也要過公義的生活。神賜給我們能力，擺脫犯罪的惡習，這就是約翰在這裡的教導，他說：“凡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犯罪；”你若陷入豬圈裡，那是你要順著老我而行；如果你留在豬圈中，你絕對不是神的兒女。如果你享受罪中之樂，你就不是神的兒女，因為神的兒女有天父的性情。

不久前我收到一個年輕人的來信，信的內容正好可以解釋我說的重點，年輕人在信中說：“我有一個很棘手的問題要向你請教，希望你能幫助我。我已經走投無路了。雖然心中有過疑惑，但我知道我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。當你知道我是個同性戀者，不知你會有什麼想法。也許你會認為我對永生的確據是個假像，但是我不是這樣。我很清楚知道自己已經得救了，但有一陣子，我失去了救恩之樂。我很想過一個基督徒的生活，我從沒有這麼痛苦過。”這個

年輕人的信看來還有希望，因為他說他是同性戀，他很痛苦；他沒有喜樂、沒有平安。他當然不會有。我不去質疑他是不是神的兒女，但是我有話要對他說，也對和他有同樣處境的人說：親愛的朋友，神可以救你脫離這樣的處境。你要向神祈求。求神在你的生命中賜下平安和喜樂。如果你是神的兒女，你就不會繼續活在罪中。有人說同性戀只是一種生活方式，這種說法大錯特錯。神說同性戀是罪，神還說祂可以救這些人。陷入同性戀的人可能在身心有些異常。如果你去請教心理醫生，你一定要找基督徒的心理醫生，不然不信主的醫生會把你推入深淵，使你永遠無法脫身。神有能力、也願意救你，因為你是祂的兒女。聖經說得很清楚，只要信，就必得救。

約翰一書 3:7 說：“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

“小子們哪，”這個稱呼表示約翰是對神的兒女說話，而不是對世人說話。他說：“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這樣才能顯明是神的兒女。住在主裡面不單是指你的身份。你是在基督裡有一個身分，這身分永遠不會受到干擾；但是還有一個很實際的條件。如果你與神有親密的關係，又有服事，你就要離棄罪。有一位年輕人曾對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我一直是你的聽眾。相信你能幫助我。我是酗酒的。幾年前我信主了，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戒了酒；但現在又酗酒了。我真恨自己。”這個相貌堂堂的年輕人，曾經是個高級幹部，在我面前邊說邊哭。他說：“我知道，如果這樣繼續下去，總有一天會讓我丟了工作。我真不想喝酒，因為我是神的兒女。別說我不是，因為我已經接受基督了。我今天特別來請教你：我還有救嗎？”我說他還有救。如果他有天父的性情，可以確定的是：神不會讓他沉溺在罪中。他是我見到非常不快樂的年輕人，我已經有好久沒有見過這麼不快樂的年輕人。我對他說：“弟兄，每次你跌倒時，要記得回到天父面前，向祂認罪悔改，說你不想再讓主蒙羞。時候到了，祂一定會救你的。”這是別人的故事，也是每一個承認基督，又發現自己困在惡習的罪人的經歷。神有大能，能夠救他。我也有過這樣的經歷。我年輕的時候，神用很奇特的方式進入我的生命。我母親的娘家很能喝酒，我父親沒有酒癮，但是他的酒量很大。我在這樣的環境中長大，自然也會喝酒。感謝神，在我還年輕的時候，神就救我脫離了這個惡習。我知道神一定能救你。你不能指望上幾堂課，就能擺脫這些惡習。你要向神呼求，並且與神親近。

諾斯底主義者雖擅於偽稱自己有特別的知識，他們個人的言行卻十分不小心。因此，約翰補充說：“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”這一點是最清楚不過了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紀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